

通勤车租赁合同

编号:

承租方(甲方):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出租方(乙方):三门峡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为解决甲方教职工上下班交通,经甲方招标,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通勤车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通勤车辆情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核定载客50座大型客车(通勤车辆)3辆,品牌:宇通牌,车型:ZK6122HQB5Y;车辆购置时间2019年6月;核定载客50座以上大型客车(用于学院临时大型活动备用车辆)3辆:宇通牌,车型:ZK6122HQB5Y;车辆购置时间2019年6月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30日,甲乙双方应对当期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符合“服务质量良好”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15日内完成续签合同的签订;若考核不符合标准或双方未在本合同到期前达成续签一致,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三、通勤车路线:

1. 路线:老校区-崤山路-迎宾大道-仰韶大道-新校区,每个往返约50公里。

2. 班次：工作日每车每天 2 个往返 3 台车，临时大型活动需用车班次视具体情况而定。

3. 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运行。

四、价格及结算方式：

1. 通勤班车的班次按照甲方工作人员往返 1 个来回为一个班次，每辆车每日服务 1 个班次，每辆车的租赁费为 750 元。每辆车每日服务 2 个班次，每辆车的租赁费为 860 元。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费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费、油费、过路费、驾驶员工资、车辆保养费等，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2. 若临时用车或外出包车，根据车辆使用情况，费用按《三门峡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社会化用车计价标准》执行。

3. 通勤车租赁费用按实际运行班次统计，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统计清单并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核实后应在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金额。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或延迟提供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开发票，相应顺延支付租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通勤班车的协调管理工作。

2. 甲方提供场地供乙方通勤班车停放、管理。

3. 甲方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要求更换驾驶员的，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若乙方未按时更换，甲方有权按每日扣减当期租金的 5 %，直至更换完成。

4. 甲方制定文明乘车制度，加强对乘车职工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文明有序乘车。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碍乘车人员健康的物品。

5. 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员，杜绝超员，协助乙方驾驶员落实车辆安全管理要求等工作。

6. 如逢节假日放假而需要改变行车时间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如需增加车辆，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按照合同中的车型支付租金。

7. 通勤线路、地点、时间需要变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线路、地点、时间。

8. 甲方制定针对通勤车及驾驶员的日常监督及奖罚制度，乙方应按甲方反馈的监督结果加强对车辆及驾驶的管理。

9. 对车辆或驾驶员有在安全隐患方面的问题，甲方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0. 甲方乘车人员如果在乘车过程中因个人身体原因发生疾病和因此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但乙方驾驶员应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尽到必要救助义务；若驾驶员未履行救助义务导致损失扩大，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拥有提供车辆租赁业务所必需的业务经营资格，并已办理了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所有审批许可手续。所用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车辆驾驶员属乙方人员，乙方需为通勤车固定配备驾驶员，并提供驾驶员相关资料。驾驶员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规定准驾车型的资格，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甲方备案；若上述文件到期，乙方应提前 3 日提供更新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 乙方驾驶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驾驶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工伤待遇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的驾驶员必须接受日常管理、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

6. 乙方出租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车内各项设施功能正常（指空调、车门、车窗、座椅等），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将准运要求，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 26 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低于 12 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7. 乙方车辆应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承运人险等必要险种，且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座位。

8. 乙方确保车况良好，负责车辆的例保例检和车辆二级维护。

9. 乙方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动态监控系统，并负责对车辆进监控，保证车辆不超员、不超速，保证车辆可防可控。

10. 在合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交通事故赔偿、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

损失。通勤车辆如果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不可预见的交通管制等，以及其他非自然天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等级的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职工正常上下班。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合同内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或更改部分内容，须经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要按月费用的 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取消班车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 如果因乙方提供车辆导致的安全事故，使得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经济损失。

3.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

1. 乙方委托其所属的三门峡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旅游分公司实施合同服务内容，并由旅游分公司出具发票进行结算。乙方确认：旅游分公司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应对旅游分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本合同及修改、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